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
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宜州区项目
B分标合同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

中标人：广西荣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州区

签订时间：2025年8月4日

政府采购合同（B分标）

甲方（项目管理方）：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
乙方（项目施工方）：广西荣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实施宜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义务：乙方必须具备实施本项目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核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作业，安全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各阶段验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施工工序，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通过第三方验收。

2. 甲方职责：甲方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全过程，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在项目各工序完成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按规定流程申请并兑现项目补助资金。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合同期满后，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相关协议。

第三条 资金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乙方的中标单价不变，亩数以上级下达的具体亩数为准。

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仟零贰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20214966.00）。

其中：

序号	建设项目	数量（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备注
1	新造林	2893	3563	10307759	
2	低产林改造	2450	2513	6156850	
3	水肥一体化	2599	1443	3750357	

2.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通过申请补助资金或自行垫付的方式，承担苗木、化肥、药品、劳务、机械等全部项目建设资金。

3.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油茶新造林、低产林改造项目：甲方第一年（2025 年）按工程单价的 50%（含预付款）支付，第二年（2026 年）按工程单价的 20%支付，第三年（2027 年）按工程单价的 15%支付，第四年（2028 年）按工程单价的 12%支付，保留 3%的质保金到项目总竣工验收后支付，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向区财政请款兑现乙方工程款。

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 40%，剩余工程总价的 10%在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毕。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向区财政请款兑现乙方工程款。

第四条 收益分配

1. 乙方按照项目要求投入资金完成施工任务并通过验收后，在甲方监督下，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补助资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未按作业设计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完成部分对应资金的 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甲方违约：乙方按要求完成工程量后，经双方核定，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按国家最新规定支付相关利息。

第六条 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对项目验收材料、施工前中后图片、档案数字及相关材料要求的认定权。

（二）审定乙方制定的每个项目内容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

月报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三）乙方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驻项目现场人员的，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四）当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每个项目的项目款发票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求拨款，款项获批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六）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劳务人员不够），影响甲方施工项目进度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除外。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工作所需的机构及乙方管理人员（每个项目内容不少于 2 名），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要管理成员名单，完成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内的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造林季节紧张时，要确保有足够的工人施工。其中每个项目模式管理员 2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要求常在项目部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业主的考核及会议安排；不可兼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到人社局专户。

3. 中标公司必须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要求从业人员年龄为女的年龄在 60 以下，男的年龄在 65 岁以下，从业人员必须政治素质良好，无不良品行，服从施工方管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6.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发动群众配合实施本项目，并代表甲方与农户签订同意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宜州区项目《协议书》，并整理好项目落实到户花名册。项目落实到户花名册上统计的总面积与乙方竣工验收的总面积相符。在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作业设计地块无法实施的，乙方配合甲方在本分标区域范围内寻找替代地块再行实施。

7. 乙方自行办理项目所需的一切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林木采伐证等），如因未办理许可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根据招标承诺吸引的就业人数科学分配到每个模式，并造好支付农民工工资花名册。

9.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验收材料目录要求，整理好相应验

收材料提交甲方审核。

10. 根据甲方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提供上级检查项目时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

11. 根据甲方要求树立宣传牌。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依据：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宜州区油茶新造林作业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宜州区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宜州区油茶总水肥一体化作业设计》项目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项目全过程监督公司会同乡镇、村、屯相关人员全面验收，县级林业部门抽检，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市级抽样评价。（具体验收方式按市级要求为准）

2. 验收时间：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

3. 验收内容：检查验收内容包括核实面积、合格面积和作业设计、施工管理、林木管护、建档情况等项目管理情况两方面。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电汇、

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8-3212758

传真：

开户银行：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户：45001697153052500012

乙方：广西荣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1916367989

传真：

开户银行：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蝶城分理处

账户：128712010110549437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